

請看一看果效

王少勇

一、前言

初上教會的頭幾年，我因為非常渴慕真理，故對很多像即食麵一樣的屬靈套語趨之若鶩，如「傳福音才是你的正業」「靈修要定時、定地、定姿勢才好」等等。初信主的我以為這些所謂神學命題就是不能改變的教義，因此就深信不疑，因為這些套語對初信主的我來說，就好像聖經真理的菁華一樣，我以為記熟這些以後，生命自然會急速成長。其中我常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話，甚至在我任團契團長時亦以此勉勵團友的，就是「事奉不要看果效」。我說這句話的場合實在多得很：在邀請團友來年任團契職員給推辭的時候、在鼓勵膽怯的團友隨隊「洗樓」派單張的時候、在安慰一班失意的佈道會籌委的時候，甚至在自己事奉不如意，獨自向上帝禱告的時候，我都會說這句話：「事奉不要看果效」。不少時候，我說這句話都有一個潛藏的意思，就是將果效與忠心對立，換言之，事奉不要看果效，只要看忠心與否。表面看來，這句話確實非常萬能，而且很有效用。

當我離開母會進入了神學院，不知不覺就比較少提起這句話，但這句話仍常在耳邊，特別是佈道團出隊前後。我發現這句話原來很流行，但不知道為甚麼，我愈來愈覺得這句話有問題。思前想後，我得出一個結論：這句話反映著一種事奉觀念，但這觀念是未必經得起聖經真理的質疑和考驗的。

二、三個質疑

首先，耶穌在世上從事祂最主要的工作之一——醫病的時候，有甚麼時候是不求醫好人，但求忠心滿足祂彌賽亞的召命？在馬可福音八章22至26節，祂豈不是花了兩回工夫將瞎子醫好？我們的主既是這樣重視祂工作的果效，我們又怎能置之不理？

其次，事奉不看果效，而只以是否忠心為衡量標準，這樣做究竟是否可能？我的意思是，單以忠心為衡量事奉的標準，會否使事奉者落入虛無主義之內？結果，事奉者永遠不知道自己到了甚麼地步，有哪裡做得好，有哪裡做得不好，甚至因此難以進步。更嚴重的是，倘若我們以「事奉不要看果效」為失敗後安慰的理由或藉口，我們便只會向後看，以這句話作為下台階，卻不懂得藉不斷的檢討來向前看、求進步，這樣我們的事奉真的稱得上是忠心嗎？

第三，我想不起聖經有甚麼明訓教導我們事奉不要看果效。有一樣倒可以肯定的是，全本聖經都非常著重事奉者的生命素質，甚至生命素質可能真的比事奉果效重要，但聖經絕對沒有極化到一個地步，說事奉果效一點不重要，以致我們不用理會果效！

三、看看按才幹受託付的比喻

讓我們從馬太福音二十五章14至30節一個熟悉的比喻，看看聖經對以上問題有何教導。這個稱為按才幹受託付的比喻，是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個關於末世審判的著名比喻之一，主要解釋信徒在基督再來之前，如何運用祂所賜的恩賜。必須留意的是，雖然馬太福音二十四章是著名的末世講論，而二十五章三個比喻也關乎末世審判，但這比喻對於聽者有一種立即改變現世生活的催逼力，它確實要求聽者改變生活。這一點從比喻最後一句，主人對第三個僕人所作的嚴厲審判就可以知道。

這個比喻說到一個主人到外國去，離開前，他按三個僕人的才幹，將家業分給他們管理，一個五千銀子，一個二千銀子，一個一千銀子。過了許久主人回來，領五千銀子的僕人在期間拿銀子去做買賣，結果另賺了五千，於是在交帳時得到主人稱許為「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」；領二千銀子的僕人另賺了二千，也得到主人同樣的稱許。領一千銀子的僕人卻將銀子埋在地裡，雖然無賺無虧本，卻給主人嚴嚴地懲罰。

相信許多人讀這個比喻時會特別留意到兩點，於是得出了「事奉不要看果效」的結論：第一，主人稱讚第一和第二個僕人的話是一樣的，顯然他所著眼的不是他們賺了多少——五千銀子或二千銀子。第二，主人稱讚他們「又良善又忠心」，因此他所著眼的乃是他們的忠心，而非果效。我要承認這兩個觀察都是對的，但我要提出這個比喻確實還有其他重點，是廣受忽略的。

四、動機與目標

首先，這個比喻的焦點其實是第三個僕人，包括他在主人面前交帳時說的話和主人的回答。當第三個僕人來到主人面前，他說的話跟前兩個僕人非常不同，前二人都提到主人所施的恩典，分別是：「主啊，你交給我五千銀子。」和「主啊，你交給我二千銀子。」但這個僕人卻急不及待指出主人是個「忍心的人」（用現代的中文說，就是「苛刻」的人），在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、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。其實主人是否真的苛刻？從他對前兩個僕人的慷慨，我們看不出他是這樣的人。他不但賞賜他們為他管事的權柄，還讓他們跟他分享快樂。雖然他在26節似乎自認是苛刻的人，其實他的用意是諷刺第三個僕人知行不合一，既然指出他是這樣的人，就更應該勤奮做買賣，而不是躲懶。

接著這個僕人在25節說，因為他知道主人的為人，因此他害怕，就把銀子埋在地裡。我們由此可知道，這個僕人不像前兩個僕人般拿所得的錢去做買賣的原因，是因為他害怕。但究竟他害怕甚麼？他認為主人

是個苛刻的人，所以他不是害怕自己不能替主人賺錢，乃是怕自己虧本而被主人責罰！他希望的，就是安安全全，無驚無險！他希望透過指出主人的苛刻來掩飾自己的一事無成。從這點看來，這種懼怕實是出於一種自我保護、自我中心的心態。換句話說，第三個僕人被責罰，是因為他的事奉動機出了問題。

因此，我要指出這個比喻的一個重要教導，是關於事奉動機的。前兩個僕人因感念主人的恩賜而努力做買賣，結果獲得主人的稱讚。對照許多人所說的「事奉不要看果效」，其實他們所說的「果效」，很多時候跟「動機」與「目標」混淆了。他們說「事奉不要看果效」，意思多是指「事奉要有正確的動機」；我深信這種關懷在這個比喻中是獲得肯定的。我只想大家留意的，是當我們說「事奉不要看果效」時，所說的「果效」往往帶著「目標」層面，結果常將果效與忠心設定為只能二擇其一 (either/or) 而非共存 (both/and) 的關係；其實，二者是沒有抵觸的。

五、最重要的是賺！

現在讓我們看看主人回答第三個僕人那部分。當第三個僕人向主人報告他只把銀子埋在地裡後，主人責備他至少也應將銀子借貸給別人以賺取利息。從這個回答我們可以知道，主人對於賺錢這回事，是絕對認真和有要求的，而非我們常常認為的單講良善和忠心就足夠；加上主人對前兩個僕人的回應，我們可以肯定主人對僕人確實有一個最起碼的要求，就是要運用他所賜的銀子賺錢回來。事實上，主人所以稱讚第一、二個僕人「良善和忠心」，就是因為他們賺了錢，他們的「良善和忠心」是透過賺錢表現出來的。不錯，第一個僕人很聰明，賺了五千；第二個僕人少賺了三千，只得二千；第三個僕人才幹最低，但若果他真把銀子借貸給人以賺取利息，所得的肯定更少，可能只有一百銀子，但那不是最重要的，最重要的是賺！主人除了要求僕人要忠心以外，就是非常實際的要求，要賺！在第30節，主人斥責僕人「無用」，這個形容詞是嚴

厲的價值判斷，而其判斷的標準竟然是許多人認為非常「世俗」和「實際」的賺！能賺的就有用，不能賺的就無用，就是這麼簡單。

六、果效的兩層意義

既然耶穌講這比喻，以一個要僕人賺錢的主人自比，但賺多少又不是最重要的，豈不就肯定了事奉不要注重果效？要解決這問題，首先要弄清楚「果效」究竟是甚麼意思。剛才已經將「動機」這層意思排除在「果效」之外，剩下來要討論的「果效」，其實仍然牽涉到兩個層面的意義。第一，是我們做成了甚麼，換句話說，就是我們的事奉達到甚麼水準。第二，當事奉涉及服事人的時候，人的反應究竟如何，就是說服事對象對我們的事奉有何反應。必須強調的是，兩層意義都有其主觀和客觀的成分：主觀的是，衡量標準可以因人而異；客觀的是，衡量標準應該具體，有時量化也是很有用而不可避免的。兩層意義的相異之處，在於究竟是對自己還是對別人有要求，前者是對自己，後者是對人。

這樣的定義好像很複雜，但用聖經裡耶穌的事蹟就可以清楚說明：馬太福音十五章 29 至 31 節記載耶穌來到加利利海邊，許多人帶著各種病人到耶穌面前，於是耶穌就治好了他們。把各種疾病都治好就是我所說的「事奉果效」的第一層意義，就是做成了甚麼，事奉達到甚麼水準。然後馬太記載眾人看見這些神蹟奇事都「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」，這就是第二層意義，就是事奉對象的反應。而迫使我深究這個問題的，是我發現許多人所說的「事奉不要看果效」，那個「果效」包含了以上說的兩層意義，即是說，事奉既不要看做成了甚麼，也不要看對象的反應如何。你想想對不對？辦過佈道會後既不檢討信息和陪談的內容和水準如何，又不從信主人數多寡衡量得失，然後單以一句「事奉不要看果效」就敷衍過去算了。結果我們辦佈道會永遠沒有進步。我們對許多事奉都抱這種心態，不是嗎？

究竟二十五章 14 至 30 節按才幹受託付的比喻，給我們甚麼提醒和出路呢？前面我提出，我們常常忽略一個問題，耶穌所自比的主人是一個要僕人賺錢的主人，但賺多少又不是最重要的，兩者之間的矛盾該怎樣解決呢？其實只要我們將「果效」的兩層意義代入這個比喻看就可以了。不要忘記，耶穌講這個比喻，確實是指到我們作為祂的僕人，要怎樣運用祂所賦予的恩賜來事奉，因此這解釋是既合法又適切的。

其實主人要僕人運用他所賜的金錢去賺錢，就等於基督要信徒運用祂所恩賜的做有相應水準的事奉；這是「果效」第一層面的意義，是信徒分內的責任，是他們對自己應有的、為主人賺錢的要求，也是信徒能力範圍之內可以控制的，因為他可以為自己定下一個賺多少的客觀標準。但是主人又知道他的僕人才幹不同，正如基督也知道信徒的才幹不同，因此賺多少又不是最重要的；這就是「果效」第二層面的意義，是人對事奉者服事的回應，這無疑與事奉者的事奉水準有關，但又不是事奉者的能力可以控制的，此中還有其他很多很多無從掌握的變數。

因此，這個比喻教導我們：一方面，事奉必須看果效，因為賺錢是主人對僕人最起碼的要求，也是信徒分內的責任，是信徒能力範圍之內可以控制的；因此我們的事奉不單講求心態正確，也務必講求水準，甚至應該為自己定下一些具體標準，用以評估和衡量事奉的水平。事奉看果效就產生了向前看的積極意義，鞭策著我們力求提升事奉的素質，為的是替主人賺錢。另一方面，雖然各人的才幹不同，賺多少又不是最重要，而且人的回應不是信徒能力範圍可以控制的，但既然事奉必須看果效，這就同樣產生了另一種向前看的積極意義，就是叫我們更加要將無法控制的因素交託給主。但重要的是，我們必須盡力做出有水準的事奉，如第一、二個僕人般，為主人賺錢，因為我們事奉的水準，始終跟服事對象的反應有一定的關係；只是我們知道，無論賺多少，主人都會喜悅。總括來說，事奉者必須抱持一種心態：作為僕人的信徒，理應具

創意和忠心地運用主人所賜的能力，目的是為主人的投資賺取最大的回報，主人也會因此而高興。

七、其他新約經文的支持

事實上新約裡還有其他許多處經文支持這種看法。馬太福音十四章53至58節記載，耶穌在拿撒勒的同鄉因為祂所行的神蹟異能而厭棄祂，馬太就描述：「耶穌因為他們不信，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。」耶穌的事奉確實都講求果效，祂又醫治人，又教訓人，但拿撒勒人沒有因此而相信，於是祂就索性轉去其他地方繼續祂的事工了。使徒行傳二十一章記載保羅到耶路撒冷會見雅各和其他長老，所報告的，亦是他在外邦人中間作工的果效。在羅馬書十五章18至19節，保羅也這樣說：「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，我甚麼都不敢提，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；甚至我從耶路撒冷，直轉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。」保羅在勸羅馬教會的信徒支持他的西班牙宣教事工時，所舉出來的就是他的事奉果效。

八、看果效即驕傲？

關於事奉要看果效這個教導，我會提出幾點相關的反省。第一，保羅在羅馬書十五章那段自白裡說的，很值得我們借鏡。他說除了基督藉他所做的那些事，其他甚麼都不敢提，然後就列舉了一連串的事奉果效。許多時候我們以為一講事奉果效就會叫人驕傲自大，不夠謙卑，但從這段經文看，保羅在求果效嗎？答案是肯定的。但你覺得他不夠謙卑、驕傲自大嗎？完全不會！我們事奉看果效，這個果效非常簡單，就是要為主而賺，只要動機正確，根本就不存在驕傲不驕傲的問題。我們有時候太強調謙卑，或根本就誤解了謙卑，結果被謙卑所累，事奉不敢上進，不敢講求果效，不敢講求水準，以為談論這一切就是驕傲，就是不屬靈。聖經讓我們看見，事實並不是這樣的，事奉講求果效與驕傲兩

者沒有必然的關係！怎樣才會驕傲？我們不談策略只談祈禱就不會驕傲嗎？當然不是。一談策略，我們就怕事奉變成人的工作，而不是上帝的工作，原來上帝在我們眼中是這樣小的嗎？祂的戲分這麼容易被我們搶佔嗎？我們豈不都宣認上帝是創造天地的主，一切智慧謀略豈不都從祂而來？聖經不是說上帝自己就是全能的策士嗎？我們怕這樣又做得太多，那樣又做得太多，這樣又搶了上帝的戲分，那樣又搶了上帝的戲分，如此躡手躡腳，怎能做事？其實問題焦點根本不在於此。我事奉講求果效，就是要為主人大賺一筆，因為我愛他，願意這樣榮耀他，又怎麼會為此驕傲？問題從來就只在人，如果你是一個驕傲的人，則你只靠祈禱來事奉，也絕對會成為你的誇口。我不是要將策略和祈禱兩極化，更不是說不用祈禱，而是希望說明事奉講求果效，跟驕傲根本沒有必然的邏輯關係，祈禱更不是破解這種關係的答案。所以請不要再因為要謙卑的緣故，不講求事奉果效。既然如此，為自己的事奉定下一些非常中性的衡量標準，諸如辦佈道會要帶多少人信主，甚至不斷提升對自己的要求，也是完全可以接受的。

九、只說不做

第二，正如我在上文的解釋，第三個僕人在向主人交帳的時候，其實是想以自己害怕主人的苛刻為藉口，為自己的懶惰開脫。表面上，他很認識主人的性情，所以才會把錢埋在地裡，他的行為似乎非常合理，然而結果主人卻要嚴嚴的懲罰他，要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裡。想想我們自己，豈不是許多時候也這樣作嗎？我們讀了幾年神學，好像對上帝認識多了，結果並沒有更熱切的事奉祂，反而諸多藉口不做這又不做那，我們忘記了主人對僕人的要求非常簡單，去做，去賺！我們愈來愈像那些文士和法利賽人，能說不能行，一個指頭都不動。本來我們的責任就是去做、去賺，而不是因為認識上帝而不做、不賺！事實上，導致我們不肯事奉的所謂對上帝的認識，也未必是真正的認識，就像第三個僕人

一樣，若他對主人的推論是正確的，那麼他更應該努力工作才是。希望我們都記得，主人責備僕人「又惡又懶」，惡是因為他油嘴滑舌，滿心想靠藉口逃避責任；懶是因為他交了白卷。事奉必須講求果效，這教導令我們講求事奉水準，使我們避免墮入這種惡和懶的陷阱。

十、努力進取，不怕失敗

第三，第三個僕人的失敗絕對值得我們借鑒。他所以失敗，是因為他害怕虧蝕了主人的錢被責罰，正如我剛才所說，這其實是自我中心的想法。究竟甚麼是在事奉上真正的失敗呢？計較事奉的果效是失敗嗎？不是的。忠心地努力演出，達到所能達到最高的事奉水準，但人的反應卻慘淡得可憐，這是失敗嗎？也不是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事奉看果效的人深深知道一件事，他有可能要面對失敗！他知道只要一談事奉水準或人的反應，他就有可能面對失敗。就像第一、二個僕人，他們做買賣是要面對風險的，但是他們因為愛主人，要為主人賺錢，仍然選擇戮力做買賣，所以就算虧了老本，也還不算失敗。忠心地努力演出，達到了所能達到的最高水準，若人的反應仍然慘淡，是因為有太多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，主人自會知道，因此也還不算失敗。那麼怎樣才是真正的失敗呢？真正的失敗是那些深知道事奉看果效會帶來失敗的可能，並因此選擇逃避這個責任的人。這是真正的失敗！從這一點，我想我們許多時候是過於懼怕錯誤了。在教會裡事奉，我們這樣做又怕，那樣做又怕，永遠有怕不完的事情，結果只能在新時代中守著老本，坐食山崩，甚麼事情都做不了。我絕無意思要在教會裡搞甚麼新花樣，只想強調怕錯而不敢勇於嘗試的人，不能算是一個忠心又良善的僕人。我們還很年青，為甚麼已經有許多這樣的心態呢？我們確實也用不著自視過高，以為自己走錯一小步會鑄成上帝的一大錯。

十一、結語

最後我想給大家講一個故事：有一個守財奴變賣了他所有的家產，然後買了極多的黃金。他將黃金埋在一個隱祕的地方，並定期到那裡去檢查一下。有一個人發現守財奴常常到那地方去，於是就去搜尋一番，結果給他找著了黃金，他當然把黃金掠去一空了。當守財奴再來，發現黃金已不翼而飛，就號啕大哭，甚至扯自己的頭髮，達到了瘋狂的程度。一個人不忍他這樣折磨自己，在得悉原因之後，就告訴他說：「朋友，不要哀傷了！你去撿一塊石埋在原洞裡，然後把它想成是黃金就可以了！就算黃金在那裡，你同樣沒有好好使用過它們。」我想這個故事能給我們一些提醒。上帝給了我們不同的恩賜，祂要求的，就是要我們為祂的緣故，忠心地賺！忠心和果效不應是二擇一的關係，而是可以並存的，這是我們正確的事奉心態。願按才幹受託付的比喻不斷糾正我們：事奉要看果效、講水準，然後我們就把餘下的事情都交託給主人，因為其他一切都只有祂才能控制。

（編按：本文為作者於2002年5月8日於建道神學院的早會講道。）